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4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更換獨立核數師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應予採取之行動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冊(包括任何登記分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平(主席)

秦艷(總裁)

劉海燕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巍巍

張軍政

房昕

張沈文

張偉通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俞漢度

楊玉川

李博恩

羅卓堅

劉斌

敬啟者：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及有關更換獨立核數師之資料。

---

## 主席函件

---

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最多達10%之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314,012,87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231,401,28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載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以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為限(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14,012,87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462,802,574股股份)。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容許董事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而所發行股份之數目必須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張沈文先生及張偉通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

---

## 主席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劉海燕先生、張沈文先生、張偉通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楊平先生、秦艷女士、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博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除黃得勝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不再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黃得勝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等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換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之公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由於本公司與畢馬威的合約即將到期。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保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更換核數師的需要。因此，本次業務約定書訂立的服務期限屆滿後，畢馬威將

---

## 主席函件

---

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17百萬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需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因此，畢馬威並無作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換獨立核數師，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應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為2,314,012,87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231,401,28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至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 5. 董事承諾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只會根據一切適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時,則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1,422,298,99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61.4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68.29%,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23.65	19.94
二零二五年五月	22.80	20.75
二零二五年六月	22.05	2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20.85	19.82
二零二五年八月	20.26	18.95
二零二五年九月	20.64	19.23
二零二五年十月	21.64	19.1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2.96	20.5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3.38	21.90
二零二六年一月	22.66	20.80
二零二六年二月	22.06	20.64
二零二六年三月	21.86	18.48
二零二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69	18.54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7,603,4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671,800	21.06	20.7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99,500	21.24	20.8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947,600	22.00	21.56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052,400	22.00	21.48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3,000,000	19.22	18.86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4,800	19.02	18.51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672,400	19.10	18.81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13,000	19.00	18.95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1,093,200	19.50	19.25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27,100	18.91	18.91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2,318,000	18.85	18.63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1,215,800	18.80	18.66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1,157,800	18.80	18.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楊平先生 (執行董事)

楊平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同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武漢大區副總經理兼任武鋼華潤燃氣（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湖北大區總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總裁。楊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擁有燃氣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其他酬金3,004,510港元。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主席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秦艷女士 (執行董事)**

秦艷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秦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南京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南京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淮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任華東大區副總經理，期間先後兼任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南京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任華潤燃氣助理總裁、華東大區總經理兼南京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任華潤燃氣副總裁，期間兼任華東大區總經理、南京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秦女士擁有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經濟師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秦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秦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其他酬金2,463,398港元。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秦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劉海燕先生 (執行董事)**

劉海燕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董事會事務高級經理、公司治理總監、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等職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華潤集團審計部審計師、高級審計師等職務。加入華潤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深圳市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華海鵬城酒業有限公司任職。彼在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管控、投資併購、審計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大學本科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法學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其他酬金322,505港元。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張沈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沈文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華潤集團，彼亦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歷任華潤電力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及高級副總裁，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網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數科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位。彼在企業經營管理、投資兼併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張偉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華潤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起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彼亦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先後擔任華潤飲料集團地區銷售經理、部門經理、總

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高級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華潤五豐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先後擔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飲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0))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於味源飲料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任職,於飲料行業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李博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恩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ESG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海事科技學會會員。彼於多年的船廠工作,在管理大型工程和指揮團隊作業積累了豐富經驗,通曉人員、資金、物料、技術、信息資源的管理,並熟悉香港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安全、海事,以及公司條例。李先生現任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曾任友聯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亦曾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高級顧問。期間李先生曾經管理多艘海船及大型海上鑽井平台的改裝和檢驗工程。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航運交通界）。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獲任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荃灣分會第14屆及第15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獲任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荃灣分會第12屆及第13屆副理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獲任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第12屆、第13屆及第14屆會董會會董。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 **羅卓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羅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太平紳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專家顧問。羅先生具備大型企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政經驗，並在私募股權與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閱歷。彼曾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後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德州太平洋集團、晨興資

本、會德豐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曾任香港理工大學兼任教授。羅先生現時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意投資經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2)、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羅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可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羅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 **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斌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商法研究所副所長、博士生導師。彼亦兼任中國政法大學國際銀行法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中國法學會銀行法學研究會理事，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理事，北京銀行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劉先生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公司法修改工作專班成員，全程參與了此輪公司法修訂工作。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SZ)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擔任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62.SH)的獨立董事。劉先生為錢端升青年學者，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後，美國富布萊特研究學者。劉先生持有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可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3.
  - (1) 重選楊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秦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劉海燕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張沈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張偉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李博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劉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加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5A項之決議案(a)段所述涉及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啟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如下：
  - (i) 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當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在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http://www.crcga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張沈文先生及張偉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